

##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231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郵政1之52號信箱

受文者：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1200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OSYBOCSL

開會事由：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4年1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警政署忠誠樓3樓會報室(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)

主持人：邱常務次長昌嶽
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秋鳳 02-23976702

出席者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本部警政署、移民署、役政署、民政司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法規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、施明德文化基金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跨性別倡議站、北台TG姊妹聯誼會、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、台灣TG蝶園、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、婦女新知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、中華孔孟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、中華道教總會、下一代幸福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真愛家庭協會、臺灣神學院、法鼓山慈善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秘書室、保安警察第6總隊

備註：

- 一、為利座位安排，請於104年1月15日(星期四)前，將出席人員名單(如附件1)傳送聯絡人(moi1216@moi.gov.

tw)。

- 二、因會議場地限制，每一政府機關(單位)出席代表以1人為原則；每一民間團體列席代表以1人為限。
- 三、出席人員、團體或機關如針對討論事項有相關意見或資料，請依附件2格式填寫，並請於104年1月15日前將檔案傳送聯絡人(moi1216@moi.gov.tw)，俾利事前彙整資料並於會場分送與會人員。
- 四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五、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、會議議程及附件資料與會。

# 內政部

裝

訂

線